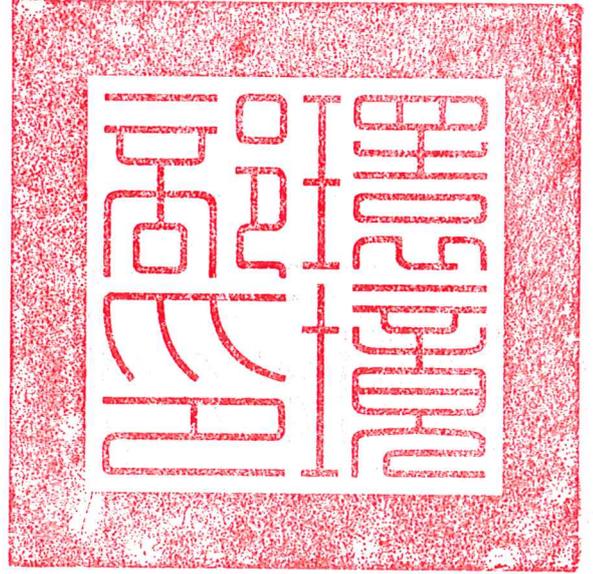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管字第 1147132485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」公告事項附表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。

部長 彭啓明